

Q/YTZ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Z 012.3—2021

杨梅

第3部分：品质控制

2021-1-29 发布

2021-2-5 实施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美琼、李佩龙、付玲芳、杨发宝。

杨梅
第 3 部分：品质控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杨梅安全卫生指标、检测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杨梅的品质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3 产地环境要求

3.1 空气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空气质量要求（标准状态）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日平均	1小时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30	—	GB/T 15432
二氧化硫mg/m ³	≤0.15	≤0.50	HJ 482
二氧化氮mg/m ³	≤0.08	≤0.20	HJ 479
氟化物ug/m ³	≤7	≤20	HJ 955

3.2 灌溉水质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灌溉水质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pH	5.5-8.5	GB/T 6920

总汞, mg/L	≤0.001	HJ 597
总镉, mg/L	≤0.005	GB/T 7475
总砷, mg/L	≤0.05	GB/T 7485
总铅, mg/L	≤0.1	GB/T 7475
六价铬, mg/L	≤0.1	GB/T 7467
氟化物, mg/L	≤2.0	GB/T 7484
石油类, mg/L	≤1.0	HJ 637
粪大肠菌群a, 个/L	≤10000	SL 355

3.3 土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质量要求

项目	旱田			水田			检测方法
	pH<6.5	6.5≤pH≤7.5	pH>7.5	pH<6.5	6.5≤pH≤7.5	pH>7.5	NY/T 1377
总镉, mg/kg	≤0.30	≤0.30	≤0.40	≤0.30	≤0.30	≤0.40	GB/T 17141
总汞, mg/kg	≤0.25	≤0.3	≤0.35	≤0.3	≤0.4	≤0.4	GB/T 22105.1
总砷, mg/kg	≤25	≤20	≤20	≤20	≤20	≤15	GB/T 22105.2
总铅, mg/kg	≤50	≤50	≤50	≤50	≤50	≤50	GB/T 17141
总铬, mg/kg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HJ 491
总铜, mg/kg	≤100	≤120	≤120	≤100	≤120	≤120	HJ 491

4 安全卫生指标

4.1 感官要求

4.1.1 果实应新鲜、清洁，具有该品种特有的风味，无异常气味和风味。

4.1.2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乌梅	大叶细蒂	小叶细蒂	荸荠梅	粉红梅	白杨梅
色泽	紫黑色	紫红色	紫红色	紫红色	浅白色	黄白色或白色
果形	圆球形或椭圆形					
可食率% ≥	93	95	95	94	92	85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乌梅	大叶细蒂	小叶细蒂	荸荠梅	粉红梅	白杨梅

可溶性固形物% ≥	12.5	12	12	10.2	10	9.2
总酸% ≤	0.81	0.7	0.8	0.8	0.8	1.1

4.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见表 6。

表6 卫生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mg/kg)
1	铅 (以 Pb 计)	≤0.2
2	镉 (以 Cd 计)	≤0.05
3	无机砷	≤0.05
4	总汞	≤0.01
5	氟 (以 F 计)	≤0.5
6	铬 (以 Cr 计)	≤0.5
7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4.0
8	阿维菌素	≤0.02
9	吡唑醚菌酯	≤3.0
10	啶啉铜	≤5.0*
11	乙基多杀菌素	≤1.0*

5 检验方法

- 5.1 总酸的测定 按照 GB/T 12456 执行。
- 5.2 总砷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1 执行。
- 5.3 铅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2 执行。
- 5.4 氟的测定 按照GB/T 5009.18执行。
- 5.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测定 按照GB 2763执行。
